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慧郡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92

電子信箱：carol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9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修正條文及附表(件)

主旨：「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490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要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(88家)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